

# 江西服装学院章程

1991年7月，经教育部批准，在江西省南昌市建立江西服装学院。1998年2月，经教育部批准，学校更名为江西服装职业技术学院。2003年4月，经教育部批准，学校更名为江西服装学院。2011年4月，经教育部批准，学校更名为江西服装学院。2022年5月，经教育部批准，学校更名为江西服装学院。

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，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为目标，坚持走内涵发展、质量提升之路，坚持走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之路，坚持走开放办学、协同育人之路，坚持走依法治校之路，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，坚持走国际化办学之路，坚持走特色办学之路，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。

学校秉承“崇德、尚学、精业、创新”的校训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社会”的宗旨，坚持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的方针，坚持“知行合一、学以致用”的原则，坚持“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”的要求，坚持“立德树人、成人成才”的目标，坚持“依法治校、规范管理”的要求，坚持“开放办学、协同育人”的要求，坚持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的要求，坚持“国际化办学、提升水平”的要求，坚持“特色办学、高质量发展”的要求。

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。学校坚持以科学研究为支撑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提高科学研究水平。学校坚持以社会服务为使命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提高社会服务水平。学校坚持以国际交流合作为平台，提高国际交流合作水平。学校坚持以依法治校为保障，提高依法治校水平。学校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，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。

， 办 ， ， 班 。

办 ， 办 。

， 办

。

学校业务主管单位为江西省教育厅，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。

### 、 、 办 表

： ， ： ； ：

Jiangxi Institute of Fashion Technology, ： JIFT。

： 103 。

办 ： 办 。

办 ， 21, 700, 000 。

( ) 办

1. ；

2. ， 、 、 、

， 表 并 ；

3. 、 包 、

， 并 、 报 案 ，

、 、 、 办 、

；

4. 、 、 、

；

5. 办 、 、 办 变 、 、

比 、 、 、

、 并 ；

6. 、 。

( ) 办

1. 办 ；

2. 办 ， 、 保 ；

3. 保 ， ；

4. 、 。

八 ，

表 。

办 办

“ 、 ” 办 ， 、

， 别 ，

。 ， 把 办 “ 、 ” ，

。

办 本 ，

。 本 4 。

， 。

、 、 、 ，

本、 15000 。

，

， 、 、 、 、 ， 并

， ， 、

、 。

。 ，

。 9 ， ： 办 表、  
、 表 、 表 。  
半 5 。 4 。

。 1 ， 1-2 。 、 、  
报 、 备案。

- ：
- ( ) 、 ；
  - ( ) ；
  - ( ) ， ；
  - ( ) 、 、 ；
  - ( ) 、 并、 办 变 ；
  - ( ) 、 、 ， 并 、 、  
标 ；

( ) 编 标 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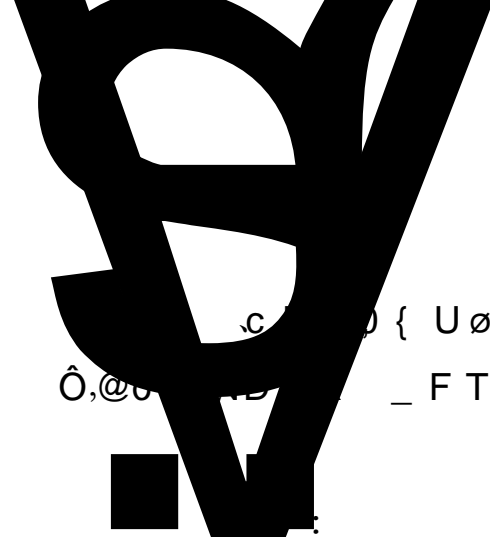
(八)

- ：
- ( ) ；
  - ( ) 表 ， 表  
；
  - ( ) ， 并 报 ；
  - ( ) 、 。

：

( ) 1-2 ， 2/3 ( 2/3 )  
。 必 1/3 ( 1/3 )

，  
( ) 般 ，  
、 、 (包 、 )  
。  
( )  
， ， ，  
。  
( ) ， 本 ； ，  
， 。  
( ) ，  
2/3 ， 本  
( ) ( ) ； ， 般 ， 1/2  
。  
( ) 3 报 ， 报  
， ； 4  
， 。  
( ) 、 、 、 病  
， 。  
八 ， 1 ，  
， 并报 。  
备 ， 10 ，  
70 。 5 ， 报  
。  
， 备 ，  
4 ， 。



、  
。 9 Ÿ Y É { V Ô, @ \_ FT Ĩ ø (VP

- ¥ ı V V Ÿ ÷ @ G G % € p Ñ`

( ) ;

( ) , ù G 4 u s ý

Ã ë , 并

( )

。

( )

。

，并

。

表 报 。

，

避 。

， 编 。

。 《

》 ，

，

(

) ， 按

，

。

八

：

( )

n ， 。

， 把  
， 把  
，  
( ) 按  
，  
，  
， 把  
，  
堡  
( )



；、、安  
，、  
；、、  
，把。、  
，班；  
，、表  
报 报。  
。  
，、  
，、  
保。  
、、、，保、  
，。  
。  
，把  
，  
。  
保。办、  
（）、、  
、保（安办）、办（）、  
，、  
。保、  
。

，  
 ，  
 ，  
 ，  
 按  
 ，并 。被 《  
 》  
 》  
 》  
 按  
 ，并 办 保 。  
 八  
 保 、  
 比  
 保 。  
 安 比  
 。  
 表 ；  
 。  
 辩，  
 。

表

， ， ， 。

表 :

( ) 、 表;

( ) 案 报 ，

。 。 保 ，  
。 表 、 、  
。 。  
按 班 ，  
、安 。  
5% ，  
。 表 ；  
。 ，并  
必 。  
、 。  
八 表 、  
， 表 ，  
。 。  
按 。  
， 、 。  
毕 颁 毕  
， ， 按 颁 。  
毕 ， ， 毕  
。 。  
本 ， ，  
， ； 按  
， 标； 编 ，  
编 ； ， 保 ， ；

，  
、  
。  
( )  
，  
，  
15-21  
，  
1/4；  
，  
1/2。根据  
要聘请校外专家或有关方 代表担任专 学术事 的特 委员。  
( )  
，  
般 4  
，  
2  
，  
2/3。  
( )  
，  
按  
，  
并  
；

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管理、审议等的工作机构，根据其职责开展工作。

第五十四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，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和程序，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、能力、业绩进行评议和认定，积极开展学校职称评审工作。

、  
、  
报  
、  
按

。  
 ，  
 ，  
 。  
 、  
 、  
 ，  
 保  
 并  
 、  
 、  
 八 2023 5 31 ， 87,612.76 ，  
 7,177.82 ， 4,900.00 、  
 2,277.82 ； 80,434.94 ， 办 2,170.00  
 。 办 办 ，  
 、  
 。  
 办 、 办  
 办 ，  
 ，  
 办  
 。  
 、  
 ， 按  
 ， 编 报 ， 编  
 、  
 标  
 ， 报 ； 标

，报 备案并 。  
办 保 。按  
10%比 ，  
。  
、 ，  
报 ，  
，并 。  
变 表 ， 。  
“ ”。  
包 、 。  
案， 案 标 ，  
“ ” “1991” 。  
。  
， 。  
标 白 。  
宝 《 》。  
八 ，  
11 18 。  
变  
、 并， ，  
报 ； 、 、 别 变 ， 报  
； 办 变 ， 办 ， ，  
， 办 变 报 。

:

( ) , 并 ;

( ) 被 办 ;

( ) 办 。

, , ,

安 , 。 , 。

, , 按

:

( ) , 、

;

( ) 保 ;

( ) 。

, ,

, 办 。

, 办

, 并办 。

本 ,

。本 ,

表 ;

变 , 表 , 报

备案并 。

本 。



本

本

